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會委員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 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i)新一般授權;(ii)更新;及(iii)重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一般授權」 指 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65.882.000股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

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新一般

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

經營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並為就有關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屆股東特別大會」 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額外股份

「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權之10%一般限額

「供股」 指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於二

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成為無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董事:

余錦基(非執行主席)

謝科禮

鄧賜明

鍾琯因*

王啟達*

陳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0000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業: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1-37號

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3樓301-3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淮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最多為於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或(i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1,615,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上限為最多1,198,323,000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之原因及利益

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65,88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一般授權已行使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簽訂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以每股股份0.19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3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0,4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所得款項被動用;及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簽訂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以每股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33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2,3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的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所得款項被動用。

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全數被行使。

就上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並無擬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所得款項擬用作在物業或天然資源業務有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及收入能力。然而,並不能確定有關所得款項將足以撥付本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到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更迅速地根據更新後上限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此舉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及能力,以便在任何

股本集資或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掌握有關商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 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乃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及利益。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倘發行任何有關股份, 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現有一般授權更新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有關可獲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38,000,000股,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總數為65,800,000股購股權,其中410,000股購股權已行使,59,250,000股購股權已註銷及6,140,000股購股權(此等6,140,000購股權於供股生效時獲調整為6,281,957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172,058,043股購股權以認購172,058,04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991,615,00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根據購股權計項下之一般限額,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至使持有者認購599,161,500股股份。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可能於行使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超出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就增加已發行股本,更新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乃為公平及合理。倘未授出之餘下172,058,043購股權將於建議更新生效後失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 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更新限額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 獲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余錦基先生、謝科禮先生、鄧賜明先生、鍾琯 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陳玲女十。

根據細則第86(3)條,余錦基先生、謝科禮先生、鄧賜明先生及陳玲女士為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以考慮及批准有關新一般授權、更新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務請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 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點票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 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以個別或合共持有 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 格。

由股東委任之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同樣被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推薦意見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9至第13 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i)新一般授權,及(ii)更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科禮**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編製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新授權之條款,向 閣下提供意見。文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作出該等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9至第13頁。 謹請 閣下留意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文略之獨立意見後,尤其於通函第9至第13頁其 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 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鍾琯因

王啟達

陳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 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3號 亞洲大廈3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 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 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之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 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的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在構思推薦意見時,倚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 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 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不知悉董 事在通函所作出的任何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為並非經過謹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

地作出及並非基於中肯的意見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 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亦獲董事通知,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 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所有程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審查 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狀況。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 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股東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65,88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現行一般授權之使用情況如下:

- (a) 330,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訂立 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發行及配發,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90港元,所得款 項淨額約60,400,000港元,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 止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及
- (b) 33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 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發行及配發,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62港元,所得款 項淨額約52,300,000港元,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的多元化投資或 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因此,現行一般授權已近乎用罄。

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更迅速地根據更新後上限發行新股份,而 毋須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此舉可給予 貴公司更大靈活性及能力,以便在任何 股本集資或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掌握有關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倘授予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亦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倘發行任何有關股份, 貴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Ⅱ.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來, 貴公司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籌得合共約112,700,000港元,並擬將有關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的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此112,700,000港元之大部份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用作潛在的多元化投資或項目。因此,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有多餘的資金可用作其他潛在投資或項目。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近未經審核賬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業額達約15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060,000港元),溢利貢獻約為8,9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3,000港元),主要來自更活躍的財資投資。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而言, 貴公司必須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把握潛在的投資或業務機會。

倘 貴集團認定適合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而手頭上未有足夠現金資源,又未能 適時找到其他方法為有關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失去有關潛在投資項 目的良機。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提升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的能力及靈活度。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藉著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最高靈活度及能力,以便在未來投資或業務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之做法為公平合理。除提升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的能力及靈活度外,根據新一般授權籌得的資金之增加將進一步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以進行的集資計劃(如有)可為貴集團於評估潛在投資項目時適時地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並可進一步改善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Ⅲ. 其他融資途徑

於適當情況,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 融資,以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然而,吾等認為縱使已考慮債務融資,但若為免 去利息成本,董事考慮行使新發行授權亦屬合理。

Ⅳ. 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合共5,991,615,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98,323,000股新股份。

下表所載顯示(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作為説明用途,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悉數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後的股權	
	股份	概約百份比	股份	概約百份比
謝欣禮	1,198,323,000	20.00%	1,198,323,000	16.67%
公眾股東	4,793,292,000	80.00%	4,793,292,000	66.66%
新一般授權	_	_	1,198,323,000	16.67%
總計	5,991,615,000	100.00%	7,189,938,000	100.00%

從上表可見,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可以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80.00%減少至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約66.66%。

經計及(i)新一般授權將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能力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會的靈活度;(ii)行使新一般授權將可籌得新股本以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iii)所有股東的股權於運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會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股東股權面對的潛在攤薄屬公平合理。

V. 新一般授權的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於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的該項授權為限)將予撤回,新一般授權將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止:(i)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或(i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貴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V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通過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以及並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就通過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 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6(3)條之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主席

余錦基先生,62歳,非執行主席

余先生,B.B.S., M.B.E., J.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余先生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成衣製造業之豐富經驗。余先生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上述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現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彼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彼現時乃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之會監、香港足球總會之董事及道路安全議會之主席。余先生亦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余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非執行董事之 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其後至少 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余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目前市 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

謝科禮先生,51歲,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 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其後至少每 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參考目前市場 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之弟弟。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鄧賜明先生,35歲,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計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鄧先生為本公司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鄧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 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其後至少每 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彼之董事袍金尚未釐定,但將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 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 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 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19年核數、會計及 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 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 行董事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陳女士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非執行董事之 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其後至少 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陳女士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職 責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紅花。彼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資料有關每名上述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規則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曬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 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 根據本公司之章 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時實施之任 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名冊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據此獲給予之授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更新計劃限額」)」可予以發行,並採取及訂立對實行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屬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任何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重撰余錦基先生為非執行主席並授權董事釐定彼酬金。
- 5. 重選謝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酬金。
- 6. 重選鄧賜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酬金。
- 7. 重選陳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 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就本通告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而言,余錦基先生、謝科禮先生、鄧賜明先生及陳玲女士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 謝科禮先生、鄧賜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